

昌乐土地储备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实现公益目标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昌乐县土地储备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昌乐县洪阳街1319号城关商务社区6号楼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67.5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昌乐县林业局）。

本单位的法人登记机构是：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。登记监管机构是：昌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为全县土地储备、土地整治、测

绘技术和地理信息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协助做好土地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，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报备入库、动态监管系统维护使用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等工作；协助做好镇（街、区）对所辖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的后期管护、核查整改工作，承担土地整治技术研究、宣传等服务工作；负责县域国有土地回收、收购储备和入库等工作，负责按规定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等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发布、业务咨询及成交确认等工作，负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；承担国土测绘技术辅助工作；负责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系统、内外网及政务专网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持；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应用、技术核查服务、统计分析等工作；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；完成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党的领导

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：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作用：

中共昌乐县土地储备中心支部委员会要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促改革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，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职责权限：

宣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；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；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设置：书记1人，副书记1人，委员共5人。书记由行政领导人担任。下设综合科（党群工作科），为本单位党组织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、方式和程序：

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；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；按照干部管理权

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四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昌乐县林业局）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：

对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，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；对事业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；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；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；督促事业单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主任办公会议。

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

制定、修改章程；制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部门

任命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上级部门任命。主要行政负责人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按照分工抓好的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；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昌乐县土地储备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文件规定，本单位设置综合科（党群工作科）、土地整治项目科、土地整治管护科、土地收储科、土地经营科、测绘技术服务科、信息化建设科、技术服务保障科等8个内设机构，其主要职责分别是：

（一）综合科（党群工作科）。负责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，承担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信息、档案、信访、应急、值班等工作；负责中心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，承担干部考录、选拔任用、奖惩、培训、考核、工资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出国（境）管理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；负责中心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；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。

(二) 土地整治项目科。协助做好全县土地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；参与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报备入库、动态监管系统维护使用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等工作。

(三) 土地整治管护科。协助做好镇（街、区）对辖区土地整治项目的后期管护、核查整改等工作；承担土地整治技术研究、宣传等服务工作。

(四) 土地收储科。负责县域国有土地回收、收购储备和入库等工；负责按规定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等工作。

(五) 土地经营科。协助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发布、业务咨询及成交确认等工作；负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。

(六) 测绘技术服务科。承担国土测绘技术辅助工作。

(七) 信息化建设科。负责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系统、内外网及政务专网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持。

(八) 技术服务保障科。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应用、技术核查服务、统计分析等工作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七章 人事管理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全面准确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方针。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。制定或修改人事管理制度,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。

第二十九条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理、专业技术、工勤技能等岗位。

岗位设置方案经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的,应当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,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。

本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,按程序进行竞聘上岗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,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解除聘用合同:

(一)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;

(二)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,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;

(三) 工作人员书面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;

(四) 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;

(五) 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全面考核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现,重点考核工作绩效。将考核分为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,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。根据考核结果,

给予晋升、聘任、辞退等奖惩措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。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人事争议有关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0〕73号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。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，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；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本单位的办事大厅、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自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。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- （三）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四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

求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
（四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2021年3月31日昌乐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

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昌乐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高海亮

举办单位（章）



2021年3月31日